

# 品源资讯

品源受邀参加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

“专利权质押”二三事

【回顾】2015年品源知识产权十大商标异议案例

如何把握商标侵权案件中中止查处制度

# CONTENTS

## 商标快讯

### TRADEMARK EXPRESS

- |    |                       |         |
|----|-----------------------|---------|
| 1  | 商标注册成功率为什么无法达到 100%   | 文 / 单玉秋 |
| 2  | 中国企业运用商标注册“走出去”意识有待提高 | 文 / 刘长忠 |
| 3  | 为什么企业要统一商标、商号、域名?     | 文 / 佚名  |
| 4  | 国际商标注册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 文 / 张玉敏 |
| 7  | 为什么注册商标的同时又要做版权登记?    | 文 / 佚名  |
| 8  | 从商标申请的类别分布来看商标含金量需提高  | 文 / 余颖  |
| 9  | 如何把握商标侵权案件中中止查处制度     | 文 / 黄璞琳 |
| 11 | 商标权质押融资还有哪些功课要做?      | 文 / 吴学安 |



## 专利视界

### PATENT HORIZON

- |    |                       |         |
|----|-----------------------|---------|
| 13 | 中国是国际专利申请增长主要推动力      | 文 / 佚名  |
| 14 | “专利权质押”二三事            | 文 / 王梦婷 |
| 16 | 专利「生存法则」：以市场为导向       | 文 / 张明海 |
| 18 | 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新的 PTAB 规则   | 文 / 李琳  |
| 19 | 「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申请保护的现状和难题 | 文 / 万静  |
| 21 | 专利不是万灵药，申请专利需三思！      | 文 / 佚名  |
| 22 | 史上最完整的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         |



## 品源动态

## BEYOND NEWS

- 27 【回顾】2015 年品源知识产权十大商标异议案例
- 32 【回顾】2015 年品源知识产权十大商标评审及诉讼案例
- 37 品源受邀参加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
- 38 品源俱乐部踏青活动——行走的力量
- 40 天津品源俱乐部春季踏青活动圆满结束
- 42 品源第一届“青春杯”篮球赛正式开赛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吴海燕      主      任：李 靖

主      编：安明月      副 主 编：周思思

责任编辑：姚 瑶      执行编辑：刘 娜

美编指导：白婉露      电脑排版：马 琳

# 商标注册成功率 为什么无法达到 100%

文 / 单玉秋

常常有人问：为什么商标注册不能做到 100% 成功？我注册商标如果通过你们去做，是不是可以保证通过啊！或者是变相的问是不是有什么方法可以使我的商标通过啊！

1、前期的商标查询存在固有的盲区：

办理过商标注册代理的人多数都清楚，在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先要进行查询，查询该商标是否存在先注册，查询是否有相同或近似商标存在。是否符合注册条件。但是，这个查询并不是万无一失，即使是在商标局官方系统里查询数据，也是存在盲区的一般是 6-8 个月，也就是说，有一部分申请文件递交了还没有录入数据库系统，这些商标是任谁都查询不到的。如果在盲期内，即使某地有人和你申请相同的商标，也是查询不到的，所以这是第一个无法避免的风险。这一点也从根本上决定了商标注册没有百分百的成功率。

2、商标近似的判断：

在商标查询时，对于查询到的结果，是要和申请人的商标进行近

似判断的。因为不光相同商标无法注册，近似商标也是注册不下来的，而在近似判断的过程中，申请者个人会有一个标准和看法，商标代理人会有一个标准与看法，而商标局的审查人员也有其一套标准与看法，由于各自的经验与阅历、知识面不同、各自的利益和角度不同，所以三者的观点在不少情况下并不一致，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在我所代理注册过程中，也确实存在代理人查询近似告知客户风险，但是客户冒险注册，在商标审查员那里却通过审查的情况；也有代理人分析应该能通过的商标被审查员驳回的情况，尤其是图形商标的近似度，主观色彩更大。对于商标不了解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重视专业商标代理人的意见。这是第二个风险，在商标近似判断上的风险。

3、商标公告与异议：

申请人的商标即使通过了审查员的审核，进入商标初审公告，也不是百分百进了保险箱。因为在商标公告期三个月，任何人都可以相对理由或者绝对理由提出异议，商标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向申请人下发

异议答辩通知书，给予申请人答辩权利，然后综合材料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裁定，甚至当事人双方还有可能进入异议复审程序。所以，这是第三个无法确定的风险。

值得说明的是，虽然商标注册代理没有百分百成功率，但是申请人也别因此而因噎废食，恐惶不安。商标查询盲区是不可避免的，但剩下两个方面可以加以改善。通过专业负责的商标代理人严格把关，将申请风险降低到最低；申请人个人要诚信理性，不要抢注他人商标，不打商标擦边球，不仿知名商标等；申请人做好商标驳回复审，做好商标答辩方面的心理准备，还是能够最大限度的使得申请商标通过审查的，也就是商标注册虽然存在上述不确定的因素，但是绝大多数商标还可成功取得注册的。



# 中国企业运用商标注册“走出去” 意识有待提高

文 / 刘长忠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的一项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商标申请量虽然位居世界第一，但仅有 4% 赴国外寻求商标保护，96% 的中国申请人是在中国国内寻求注册，去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低于其在国内的申请。

国家工商总局分析称，这说明中国的自主品牌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的意识和能力都有待提高。

申请人境外申请商标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申请人投资境外市场的意愿和能力。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企业寻求国外商标保护的意识就越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能力就越强。品牌竞争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市场经济竞争的主要形式。只有拥有世界知名品牌，才能获得全球市场份额和全球消费者的认可。

国家工商总局的数据显示，中国商标申请量为世界第一，2014 年中国国内商标申请量增长 18.2%，占全球商标总量的 30%，占全球商标增幅的 4/5；商标注册量世界第一，2014 年中国的注册量为 137 万件，超过了全球的 25% 以上，同比增长 36%；有效商标总量世界第一，2014 年有效商标达到 840 万，比 2013 年增长 15.9%。

国家工商总局分析人士指出，中国商标经济效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商标单位人口数有待提高；商标的 GDP 经济效益有待提高。中国商标数量虽多，但是存在“商标泡沫”现象，商标产生经济效益的能力有待提高，有很大的挖掘潜力。



# 为什么企业要统一 商标、商号、域名？

文 / 佚名

奇虎 360 天价收购 360.com 域名，微信域名争的热火朝天，苹果公司与深圳唯冠公司的 IPAD 之争，加多宝公司“王老吉”之争，这些现实的例子每时每刻都在提醒创业者与企业要对商标品牌、商号、域名这些事情引起重视。公司如果把宝贵的经营时间浪费在商标侵权、商号争议、域名被抢注这类型纠纷案件上那可真是得不偿失。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创业者和企业，面临商标侵权、商号争议、域名被抢注的困扰。而创业者和企业在网络品牌的建立和经营，是否要求商标、商号、域名统一呢？那么何为商标、商号、域名呢？

商标 (TradeMark)，是用来区别一个经营者的品牌或服务和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标记。我国商标法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商号 (TradeName)，即厂商字号，或企业名称。商号作为企业特定化的标志，是企业具有法律人格的表现。商号主要是指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进行登记注册时用以表示自己营业名称的一部分，是工厂，商店，公司，集团等企业的特定标志和名称，依法享有专有使用权。

域名 (DomainName)，是由一串用点分隔的名字组成的 Internet 上某一台计算机或计算机组的名称，用于在数据传输时标识计算机的电子方位（有时也指地理位置），企业、政府、非政府组织等机构或者个人在域名注册商上注册的名称，是互联网上企业或机构间相互联络的网络地址。目前域名已经成为互联网的品牌、网上商标保护必备的产品之一。

关于创业者和企业如何针对自己的产品命名及相关保护的三个标准：

- 1、给产品起个好名字，清晰地表达产品，一看就知道你是干什么的；
- 2、为自己的产品名字注册保护商标；
- 3、产品名对应的中文名全拼.com（即是域名）一定要在自己手里；

三者都满足的话，会给创业者和企业节约至少上百万的推广费用。

商标、商号、域名、三者之间有区别又联系密切：

商标现在越来越受到创业者及企业的青睐，商标的范围的广泛性，也许是因为创业者和企业发现商标的重要性，也许是因为商标是无形价值的不可预估和增值性。

商号相对商标就存在自身的不足，在保护范围的情况下，一般的大多数都是局限在一个地区（挂中国的除外）。当然商号有自身存在的一定性，类似个人的身份证名字。假如能跟商标统一起来将会取出缺点，发挥优势。

域名的选取，直接影响到创业者和企业这方面的发展，一个好的域名就像是给创业者和企业的一种乘风破浪的感觉，只有满足了才能更好的为创业者和企业带来更多的利润。

由此可见，在创业者和企业网络品牌之路，要想有一个完整体系的无形资产构架必须要把这三块做好，缺一不可。商标、商号、域名的统一性尤为重要。



# 国际商标注册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文 / 张玉敏

商标国际注册赋予的权利是经国际局注册的商标，称为国际注册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在其受保护的国家内视同在该国的直接注册。

当然，国际注册商标申请指定的各保护国家要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受理保护申请。假如申请保护的商标即要求领土延伸保护的商标，在国际注册部登记之日起1年（或18个月）内被指定保护的国家驳回，申请人可以根据驳回国的国家法律，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申诉；若在1年（或18个月）期限内保护申请未被驳回，则该商标就已得到保护。

国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根据马德里协定，注册的商标有效期限仍为20年，但根据《议定书》注册的商标有效期为10年，今后依《协定》和《议定书》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均为10年缴纳一次用度。如现已依《协定》进行了国际注册的商标，且要求保护期间限为10年的，待10年期满后，仍需要在有关国家保护时，应依《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保护期限和收费标准，缴纳第二个10年用度。如要对依《协定》已国际注册商标进行后期指定，应缴后期基础注册费和补充注册费。

商标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范围也可以扩大。即商标取得国际注册后，商标所有人还可以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扩大其商标的保护范围，即通过商标局向国际局提出领土延伸申请，把该项注册扩大到其他商标尚未取得保护的马德里同盟成员国。申请领土延伸有效的商标，也视同在有关马德里同盟成员国的直接注册。

## 马德里条约国家

1991年底，马德里同盟有29个成员国。苏联解体后加之近几年的发展，现在已有43个成员国，大部分为欧亚国家，除中国外，有阿尔及利亚、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保加利亚、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西班牙、摩纳哥、蒙古、葡萄牙、摩洛哥、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苏丹、瑞士、朝鲜、越南、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及苏联解体后的一些国家如哈萨克斯坦、立陶宛等。中国自1989年10月4日正式成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成员国之后，即开始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商标国际注册为中国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开通了一条新的渠道，即除了通过代理向各国注册当局提

交单一的注册申请外，还可通过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由国际局延伸到各有关国家。

然而必须明确，不要以为申请了国际注册，其商标就在世界各国都受到保护。马德里协定成员国中没有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

因此，即使取得了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也只能在它的成员国有效，而且必须是指定的，也就是说没有指定的也没有效。

甚至申请时即使指定了，也不见得有效，由于指定国还要审查，不符合该国的法律或有在先注册人，商标会被驳回，当然也就不能有专用权了。

商标国际注册为成员国注册商标申请增加了一条到国外注册的方便途径，它省时、省力、省钱，但决不是申请了国家注册，就全世界各国家都有效

## 非马德里条约国家

一、世界各国有关申请商标注册的手续大同小异，一般都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书件和办理有关手续：

### 1、应提供的主要文件

#### (1) 申请书。

所有国家都规定要填写申请书，除美国规定申请书必须由申请

人自己填写外，其他大多数国家不作规定，申请书可由代理人代为填写，中国也接受这种申请，由于商品分类各国规定不同，申请人往往弄不清如何填写，只好将事先签好字的空缺申请书委托代理人填写。申请书的内容各国规定大致相同，主要有：- 申请注册的商标，使用商品和种别，申请人（企业名称）、负责人（签字）和职务，企业地址，有的国家还要求说明申请人是制造商还是销售商，或者两者兼有；- 商标在申请注册的国家最早使用的日期（要求附送商品在该国销售的凭证）；- 商标的文字如不属该国语言，要求说明商标文字的含义和音译。- 很多国家还规定对不易识别的商品需要说明其用途和主要原料，并附送样品和说明书。此外，各国大都规定每件商标应填送1份申请书，也有少数国家例外，只要商标相同，答应几种不同种别的商品只填写1份申请书。

#### （2）委托书。

委托书是商标申请人委托并授权代理人办理申请商标注册的重要文件。尽大多数国家规定申请注册时都要附送委托书。

办理委托书手续也不尽相同，一般说，发达的国家要求比较宽，如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要求委托书由申请人签字就可以，不需要再经过公证和认证手续。有些国家则要求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或认证手续。中国规定委托书要经过公证，但假如对方国家不需公证或认证，中国也按对等原则办理。

#### （3）本国注册证件。

有些国家，如马德里协定的一

些国家和中东阿拉伯国家规定，申请商标注册时，须提交该商标在其本国注册的证件。一些国家对商标法公布前所发的没有注册有效期限的注册证，还要求中国注册机关提供这个商标有效期限为10年的证实。

（4）国籍证实书和企业登记证实书。

国籍证实书是证实申请人国籍的证件。申请人假如是公司组织，只要在其本国取得证实它是根据该国法律组织而成的公司就可以了。有的国家规定可以提交企业登记证实，或以公司、贸易登记摘录代替国籍证实书。

#### （5）其他证件。

有少数国家还要求附送一些其他文件，如瑞士要求企业地址证实；南也门要求商标所有权声明书等。2、提交商标图样对商标图样，各国要求不一，有的要求提供5到10张，或10到20张。图样大小规定也不一，有的规定最大不得超过10厘米×10厘米，或7.5厘米×7.5厘米，最小的一般不要小于3厘米×3厘米。商标图样最好是制版印刷，有些国家不接受照片图样。印刷图样时，不要加注“注册商标”字样或？标记，由于这些文字和标记不能作为商标部分予以注册，只有在商标被核准注册后，答应加注。3、缴纳规定的申请注册费各国商标法都规定商标申请注册必须缴纳规费，不缴纳不予注册。德国商标法规定，每申请注册一件商标，应缴纳申请费，对所附分类表中请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每类或每小类，应收收费表缴纳分类费，

假如未缴费，专利局即通知申请人，如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缴清，其注册商标视为撤回。申请假如撤回，或注册申请被驳回时，退回所缴用度。

2、优先权声明商标制度是具有国际性的制度。因此，不少国际条约协调着有关商标权的保护题目，其中最主要的是《保护产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这一原则得到了同盟成员国的普遍承认。凡享有优先权待遇的外国人，都可以申请优先权。一个申请人已向中国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的半年时间内都可向其他任何国家提出申请。一个申请人要想得到优先权就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明确声明。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声明必须注明在先申请的国家以及在先申请的日期和在先申请的号码。

#### 二、商标海外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商标与专利同属于产业产权，因此，世界上除个别国家的商标与专利是分开治理外，多数国家的商标与专利主管机构是在一起的，主管商标机关也是主管专利机关。如美国专利商标局，英国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专利局），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局，加拿大专利版权与外观设计局，墨西哥经济事务局，法国、巴西、荷兰、比利时、挪威的产业产权局，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的专利局，丹麦专利商标登记局，瑞典专利登记局，瑞士知识产权局，原苏联发明发现委员会，澳大利亚专利商标局，新西兰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局，泰国产业登记局等。

各国主管商标注册的机构在接

到商标申请以后，都要对该申请案进行审查。不过，审查的形式不尽相同。

有些国家只进行形式审查，即审查申请商标的文件和应办的手续是否齐全，除外，则不作其他审查。

有些国家除进行形式审查外，还要进行实质性审查，如申请人有无资格取得商标注册，是否已有在先商标进行了申请，有无违反商标法的禁用条款等。

经过审查后，有的国家即核准注册，有的国家还实行异议，将初步审定的商标在商标主管机关主办的刊物《商标公告》上予以公布，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1-3个月让公众提意见，帮助审查，在规定期限内任何人都可对该项申请注册商标是否符合本国商标法规定提出异议。假如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的异议不成立，该国主管商标机关即核准注册，登记在商标注册簿上，发给商标注册证书，申请

人即取得了在该国的商标专用权。

在国外递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假如商标没有什么题目，大约一年半到两年即可获准注册。但是，各国对商标的审查时间、习惯做法和审查标准不尽相同，如中国文字和图形上使用的事物与国外习惯也不一样，当地注册机关可能要提出一些题目，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假如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不了，可以申请延期，不然就被以为是放弃申请。

商标在审查过程中，国外商标代理人对当地商标注册机关提出的题目的处理，对商标能否及早取得注册，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他们熟悉当地审查标准和案例，可以根据当地法律和有关规定说明当地注册机关提出来的题目。有时无需再找我们答复就可以使我们的商标获准注册。

申请人提出申辩，当地注册机关若仍拒尽给予注册，在有些国家

里可以要求再审查，再审查若被驳回，申请人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有些国家没有再审查的规定，申请人可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

因此，了解外国商标注册治理制度和相应的规范，以及商标国际注册的程序和要求，为中国的出口商品及时申请商标注册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保护中国商标专用权，打开中国出口商品的销路，使之进进和占领国际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

## 企业商标

商标是商人在交易的时候  
用以区别自己的商品或所提供服务的标识

了解更多→



# 为什么注册商标的同时又要做 版权登记?

文 / 佚名

在注册商标申请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一个情况是申请人在向国家申请商标专用权的时候总会有资深商标顾问建议同时做版权登记。那么此中版权与商标权两者之间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要搞清楚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必须要明白以下问题

## 商标权与版权的概念

商标权是指商标注册人取得的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独占地、排他地使用商标的权利。而商标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服务上采用的，用于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简而言之就是用在产品或者服务上的标记，即牌子。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总称。

## 二者的保护对象

商标保护的是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起来的标志，商标权的保护是基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

著作权保护的则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作品是指文学、艺术

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著作权的保护基于作品的独创性（或称原创性）。

## 二者的保护方式

著作权一般自动产生，不需要经过某些特别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我国的公民和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是以作品的完成为著作权产生的标志而不是发表时。我国商标权的获得必须履行商标注册程序，而且实行申请在先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 版权登记的意义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自动产生，作品实行自愿登记。

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并不受影响。但在著作权人的维权实践中，因未办理著作权登记而不能有效证明权利存在，从而最终导致败诉的情况却会出现，这是什么原因呢？

为什么要进行著作权登记意义在此时便显得重要起来，登记的必要性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除非有其他足以推翻著作权登记证书内容的相反证据，否则，持

有登记证书的一方将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是作品的著作权利人；

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权利证明，是著作权人启动反盗版维权行动的前提条件；

办理著作权登记，是我国担保法规定使用作品著作权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必经程序；

著作权登记证书是权利人申请对作品著作权价值进行评估时，应当向评估机构提交的必备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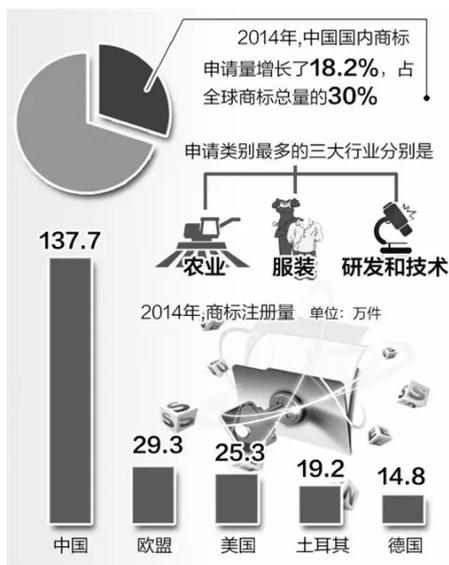
著作权登记证书是权利人竞争力展现的标志。如何把握商标侵权案件中中止查处制度



# 从商标申请的类别分布来看 商标含金量需提高

文 / 余颖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布了《2015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分析研究，指出我国虽是商标大国，但单个商标创造的GDP低，且集中在农业、服装等领域，这显示出我国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商标申请体现了市场主体开拓市场、参与竞争的意愿和对市场的信心。2014年，我国国内商标申请量增长了18.2%，占全球商标总量的30%，占全球商标增幅的五分之四，之后是日本、美国各占了不到十分之一。中国的商标申请量自2000年以来几乎翻了一番。

事实上，自21世纪初，中国和美国就占据了全球商标申请量的前两位。我国申请量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猛增，2001年超过美国，自

此一直位列世界第一。2004年，中国的申请量是美国的两倍，2014年则达到美国的四倍。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注册申请意识不断提高，商标申请量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大力推进和市场监管的不断加强，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得到有效激发，品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企业和社会对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推动我国商标申请量持续快速增长。

我国虽然已是商标大国，但商标的含金量却不高。从每千亿美元GDP的商标申请量来看，中国是12071件，韩国9685件，美国是2175件。这说明每千亿美元GDP，美国是由2175件商标创造出来，而我国是由12071件商标创造出来。也就是说，美国平均每件商标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较高，而我国商标数量虽多，但是存在“商标泡沫”现象，商标产生经济效益的能力还有待提高，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掘。

“十三五”规划把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变“中国制造”为“中国智造”，促进新兴产业尤其是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重塑竞争新优势。

从商标申请的类别分布来看，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

商标分布结构是显示经济结构和产业分布，是判断各行业的产能分布情况、市场活跃情况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从2014年全球商标申请来看，服务类别上的商标申请量占所有类别申请量的35.4%。但是，我国服务类别占申请总量的比例为27.9%，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更低于美、德、英等发达国家，表明我国在服务业上仍然落后。

# 如何把握商标侵权案件中中止查处制度

文 / 黄璞琳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新增了商标侵权案件中中止查处制度，即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涉案商标的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我国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则进一步明确：涉案商标的权属纠纷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审理或者人民法院诉讼中，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案件定性的，属于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商标权属存在争议”。该制度既有利于相关当事人寻求法定途径先行厘清商标权属问题，也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避免执法错误，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相关当事人遭受难以弥补或者不必要的损害，最大限度地防范行政执法风险。

但目前实务中出现的一种倾向，让商标权利人颇感被动与无奈：部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只要涉案商标被他人启动撤销程序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便一律中止案件的查处。有些被控侵权人被投诉举报后，立即向商评委申请宣告涉案商标无效，收到受理通知书后随即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止案件查处。甚至被控

侵权人仅针对涉案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尚未被商评委受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中止案件查处。遭遇该问题的商标权利人担心：被控侵权人所持无效宣告理由即使不合情理，也可能需要走完一审与二审行政诉讼程序，甚至终审后又被提出新的理由继续申请无效宣告，从而将商标侵权行政执法程序无限期地拖延。

涉案商标的权属只要他人认为存在争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必须中止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的，商标权利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如何寻求救济？能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对于涉案商标的权属存在争议的，是否必须中止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赋予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商标侵权案件决定中止案件查处的裁量权，所用措辞是“可以中止”而非“应当（或必须）中止”。即出现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非当然、必须中止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而应根据个案情况判断涉案商标权属纠纷、商标侵权民事诉讼可能出现的最终裁决结果，

进而对案件的行政执法风险作出判断，据此裁量是否需要中止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相关裁量同样应当有理有据，不能恣意裁量。若被控侵权人或其他相关人申请撤销或宣告涉案商标无效的理由明显不合情理、不充分、不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便无需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若申请撤销或宣告涉案商标无效的理由充分，或者涉案商标的权属判归被控侵权人或其利益相关人的可能性更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宜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以免被控侵权人遭受难以弥补或者不必要的损害，尽量防范行政执法风险。若针对涉案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尚未被商评委受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便决定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的，则涉嫌构成恣意裁量甚至滥用职权。

第二，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的决定有异议的，商标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何应对。

首先，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沟通，围绕己方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控侵权人构成商标侵权，尽力充分提供证据、阐述理由，努力争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担保,若己方在涉案商标权属纠纷裁决中败诉并导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错误的,承诺承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能被请求的行政赔偿责任。

其次,若经沟通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仍以涉案商标的权属存在争议为由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而已方有充分理由保住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建议商标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及时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诉讼,及时借助民事审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以此督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启行政执法程序及时查处侵权行为。

另外,若经沟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仍以涉案商标的权属存在争议为由中止商标侵权案件查处,且他人申请无效宣告的理由明显不合情理、明显不充分或明显不成立的,商标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考虑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中止查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实践中,对于涉案商标被启动撤销或无效宣告程序的,人民法院对商标侵权民事案件并非当然地中止诉讼。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06]68号)第三十六条中指出:“在商标侵权案件中,被告向国家商标行政主管机关请求撤销原告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的,一般不中止诉讼。但被告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该注册商标,并有充分的证据或者理由否定该注册商标的效力的,可以中止诉讼。”

有观点认为,依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作出的中止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决定,与依据我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作出的中止调查涉嫌垄断行为的决定一样,并非对被调查事项的最终决定,仅是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阶段性、中间性行为,不会对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或实质性影响,应视为“未成熟”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第二款第(六)项明确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外的行为。另外,前述中止查处决定、中止调查决定,是行政机关在法定情形下行使裁量权的结果,只会存在合理性问题而无合法性问题,而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明确规定行政诉讼仅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相关各方对前述中止查处决定、中止调查决定,无权提起行政诉讼,也无权申请行政复议。

但也有观点认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意味着未及时制止被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同时意味着未及时保护、救助合法权益遭受被调查事项侵害的经营者、消费者,而且被调查的经营者所作承诺的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很可能对相关市场竞争产生重要影响,会对与被调查事项相关的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中止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则意味着涉案被控侵权行为未被及时制止,同时意味着商标权利人或其他

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未及时得到保护和救助,应当认定为对商标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会产生实际影响或实质性影响。另外,我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五)项、第(六)项,明确将滥用职权和明显不当列入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范围。实际上,滥用职权或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已不仅是合理性问题,而属合法性问题。若被调查的经营者所承诺的措施明显不能及时消除涉嫌垄断行为的后果,而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以及涉案商标被申请无效宣告的理由明显不合情理、明显不充分或明显不成立,或者所涉案情明显不符合法定中止查处情形,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中止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的,均涉嫌构成恣意裁量,涉嫌行政行为滥用职权或者明显不当。因此,与涉嫌垄断行为利害相关的经营者、消费者对前述中止调查涉嫌垄断行为的决定,商标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前述中止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的决定,有权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 商标权质押融资还有哪些功课要做？

文 / 吴学安



商标权质押贷款作为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备受企业青睐，通过商标权质押贷款不仅让企业多了一个获得资金的渠道，同时也让企业意识到商标价值，从而更愿意创品牌，提升企业竞争力。而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深入实施，商标权质押贷款被认为是推进实施商标战略，发挥商标价值，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重要举措。

## 商标质押融资受推崇

对于企业来讲资金是血脉，商标是信誉，通过将无形资产以质押的形式获取资金逐渐成为企业获取新鲜血液的一种方式。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九鼎公司）为例，该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技术最先进的纺织型玻纤制品生产企业之一。2012年4月，江苏九鼎公司“鼎”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为了更好地引导企业将商标价值有效转化、利用和提升，将企业无形资产变成有形财富，江苏九鼎公司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鼎”商标质押贷款合同，约定贷

款总额为2500万元。

虽然大型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获得银行贷款，解决了资金难题，但是在国内，由于市场机制不成熟、社会信用不完善，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时受到的限制较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长期阻碍着中小企业的发展。一方面，在当前经济增长放缓的形势下，由于企业自身还款来源的减少造成企业融资难上加难。另一方面，虽然，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是企业融资的常见途径，但由于中小企业难以满足银行贷款的传统抵押担保条件以及财务管理水平较低等，大型商业银行经常以中小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或缺乏抵押资产等为由而将中小企业拒之门外。

而商标质押贷款无疑是一条快捷途径，凭借商标的无形资产，就可以从银行贷出“真金白银”，不仅充分发挥商标资本的运用价值，而且能为中小企业争创品牌增添动力。正是基于此，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稳步推进商标质押贷款制度，逐步完善商标交易的渠道，对促进中小企业无形资产流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大有裨益。目前，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流程主要分为两步骤：一方面，由借贷双方确定贷款意向，借款方必须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有使用价值的商标作为抵押，并对商标价值进行评估，该环节可以由法定评估机

构进行，也可由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出具商标价值书面认可的文件；另一方面，评估完成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在办理质权登记、领取质权登记证后即可发放贷款。

## 盘活无形资产解难题

虽然目前商标质押贷款以融资速度快、融资成本低、融资难度小的优势作为一股融资新“热潮”正在全国各地发酵，但以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融资在现阶段仍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尚未达到不动产抵押的普遍程度，因此，企业在具体操作时，应注意以下问题：首先，尽管公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及各地出台的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政策，均对商标质押融资持积极支持态度，法律层面上不存在任何障碍，但由于无形资产评估难度较大，对评估机构的专业度要求较高，地方评估机构一般不具备评估此项资产的实力，报告质量及权威性普遍较差，银行对此类评估工作指定本地机构完成稍显勉强，同时对企业本身今后发展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其次，商标权作为企业的一种单项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的操作过程与有形资产的抵押并无大的区别，甚至手续更加简化。唯一不同的是最后阶段要到商标局进行质押登记备案。同时，商标权质押比起以不动产抵押，获得的贷款比例较低，

一般在评估值的10%至30%左右。再次,按照担保法的规定,出质的商标专用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因此可以依法转让是商标出质的前提。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因此在办理质押登记申请时,同一注册人在与质押商标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及近似商标应一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证质押商标可以依法转让,从而保证质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将质押物变现以优先受偿。

不言而喻,商标专用权作为一

种无形资产,启动商标权质押贷款,对企业而言,能盘活“沉睡”的无形资产。相比于信用贷款,质押贷款的利率低,能为企业节省较高的利息成本。商标权质押贷款使企业的融资空间得到极大提升,商标权质押贷款缓解了企业、尤其是许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方面,启动商标权质押贷款,对企业而言,能盘活“沉睡”的无形资产,缓解“融资难”的难题,真正实现把企业的“知本产权”转化为“资本产权”;另一方面,对金融机构而言,有利于拓展信贷业务,创新信贷产品,促进金融产业发展。这种创新金融

方式,能够将企业的“沉睡”无形资产“唤醒”,让无形资产转化为资本,有利金融拓展信贷业务,创新企业产品和促进产业升级换代,最终实现产业链多赢。



# 中国是国际专利申请增长主要推动力

文 / 佚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发布公报说，去年向该组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纪录，共达 21.8 万件；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最快的国家是中国、韩国和以色列，分别增长了 16.8%、11.5% 和 7.4%。

公报显示，2015 年全球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比前一年增长了 1.7%。其中，美国年申请量尽管下降了 6.7%，但仍提交了约 5.74 万件申请，连续第 38 年位列申请量最大的国家，日本和中国分别以约 4.42 万件和约 2.98 万件位列二、三位。在申请量排名前 15 位的原属国中，增幅显著的还有瑞士 (4.4%)、日本 (4.4%) 和荷兰 (3.6%)。芬兰 (-12.1%) 和加拿大

(-7.2%) 的申请量则较前一年有所下降。

公报说，国际专利申请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中国、日本和韩国，中国创新企业专利申请活动的大幅增长使中国在总体增长中占较大比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说：“全球知识产权申请，如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等显示了创新的发生和地点所在。我们通过这一迹象看到，当美国保持其领先地位时，创新的重点地区在继续向亚洲转移和推进，尤其是日本、中国和韩国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地理聚集区。”

在企业专利申请排名方面，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3898 件连续第二年位居榜首，美国高通公司

和中国中兴通讯公司分别以 2442 件和 2155 件位列其后。排名前 10 位的教育机构申请人中有 8 个是美国的高校，加利福尼亚大学以 361 件申请处于领先地位，随后是麻省理工学院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国的清华大学位列第八。从技术领域看，计算机技术和数字通信领域去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最多，均超过了 1.6 万件，分别占总申请数的 8% 左右，其次是电子、机械和医疗技术领域。



## “专利权质押”二三事

文 / 王梦婷



专利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拥有的专利权担保其债务的履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专利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物权担保行为。今天小编帮你整理了“专利质押”的二三事。

### 一、什么是专利权质押？

所谓专利权质押，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设定质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设质专利权中的财产权的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二、用以出质的专利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专利权必须有效。专利权具有时间性，而为了保障债权实现，

必须保证质物是无可争议的有效专利。证明专利权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专利登记簿等。

2、作为质物的是专利权中可转让的财产权，即因取得专利权而产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系指独占权和由此派生的许可权、转让权、标记权等。在债权未受清偿前，出质人应用其出质权利的全部来担保债权的实现。

3、出质人必须是合法专利权人。

### 三、如何办理专利权质押？

质押合同登记申请的受理部门是中国专利局专利工作管理部专利市场处。当事人可以按以下程序办理质押合同登记：

1、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

2、向中国专利局索取登记申请表，认真填写并签名盖章。（登记申请表由中国专利局统一印刷）

3、按《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提交（寄交或面交）以下文件：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主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同；出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权的有效证明；专利权出质前的实施及许可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按规定缴纳登记费。登记费可由当事人协商负担。

5、当事人提交了齐备的申请文件并以缴费之日为登记申请的受

理日，由此专利局启动审核程序，依法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

6、需要补正的，当事人应当按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补正。

7、不论登记申请得以批准与否，中国专利局均将以《通知书》的形式将审查结果通知当事人。

#### 四、哪些专利权无法质押？

1、出质人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

2、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3、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4、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5、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6、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7、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8、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9、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10、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

11、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12、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 专利「生存法则」：以市场为导向

文 / 王梦婷



3月25日上午10时，记者走进成都市高新西区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的LED光体验中心，一下子刷新对于照明的认知：在这个体验式的LED产品展示中心，照明不仅用于建筑、道路等传统领域，甚至用到了农业、艺术品等各个领域。

这里陈列的，不光是一个个产品，也是实实在在的市场：目前，新力已经在LED照明系统上发展到了国内前列，其产品也运用到了北京T3航站楼、上海世博会、深圳地铁等一系列地标意义的建筑上。

“专利技术是高新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而以市场为导向的专利技术研发和申请，更是决定企业能否真正在市场站稳脚跟的关键所在。”新力光源知识产权专员万佳宇介绍，目前该公司的专利有效转化率已经达到了90%以上。

专利的排他性就是市场空间

与万佳宇的对话，从一场“官司”说起。

2006年，日本一家照明行业领军企业以“新力光源在荧光粉使用上侵犯其两项专利技术”为由，在北京提起诉讼。新力光源以“对方专利无效”为由进行了反诉，并拿出了早于对方一步申请的证据。

经过31个月的诉讼，最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新力光源专利有效、并不存在侵权行为，而对方专利技术失效。新力光源因此成功保住了市场地位。

万佳宇认为，专利技术的排他性，就是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事实上，从大型建筑设施工程项目“发家”开始，2012年之后新力光源开始涉足家用、超市、农业甚至是智能家居等民用市场，都是靠专利技术来说话。“比如照明物联网技术，利用插装在灯座里的芯片，用手机就可对灯光色调进行控制。同时，在大型农业照明上，根据不同农作物的生产周期进行科学补光，不但节约耕地面积，还大大提高农业单产水平。”

在国外市场的开拓上，新力光源同样充分运用了“排他性”战略。

目前，新力光源在海外 20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市场销售，在西班牙和爱尔兰都已经成立了子公司。但公司的专利布点却已经跨出了销售范围，远涉美国、欧洲、阿联酋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新力光源已在海外申请了 148 件发明专利，其中批下来的就有 68 件，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同类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专利之道”

截至目前，新力光源专利有效申请数 1015 件，“专利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攻克重大难题时，还会与高校合作。”

对于科技企业来说，专利是否越多越好？万佳宇并不这样认为，“除了自动失效的专利，我们还主动放弃过。”

所谓失效，是指专利有效期满后，专利自动失去法律保护，成为公众均可免费

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专利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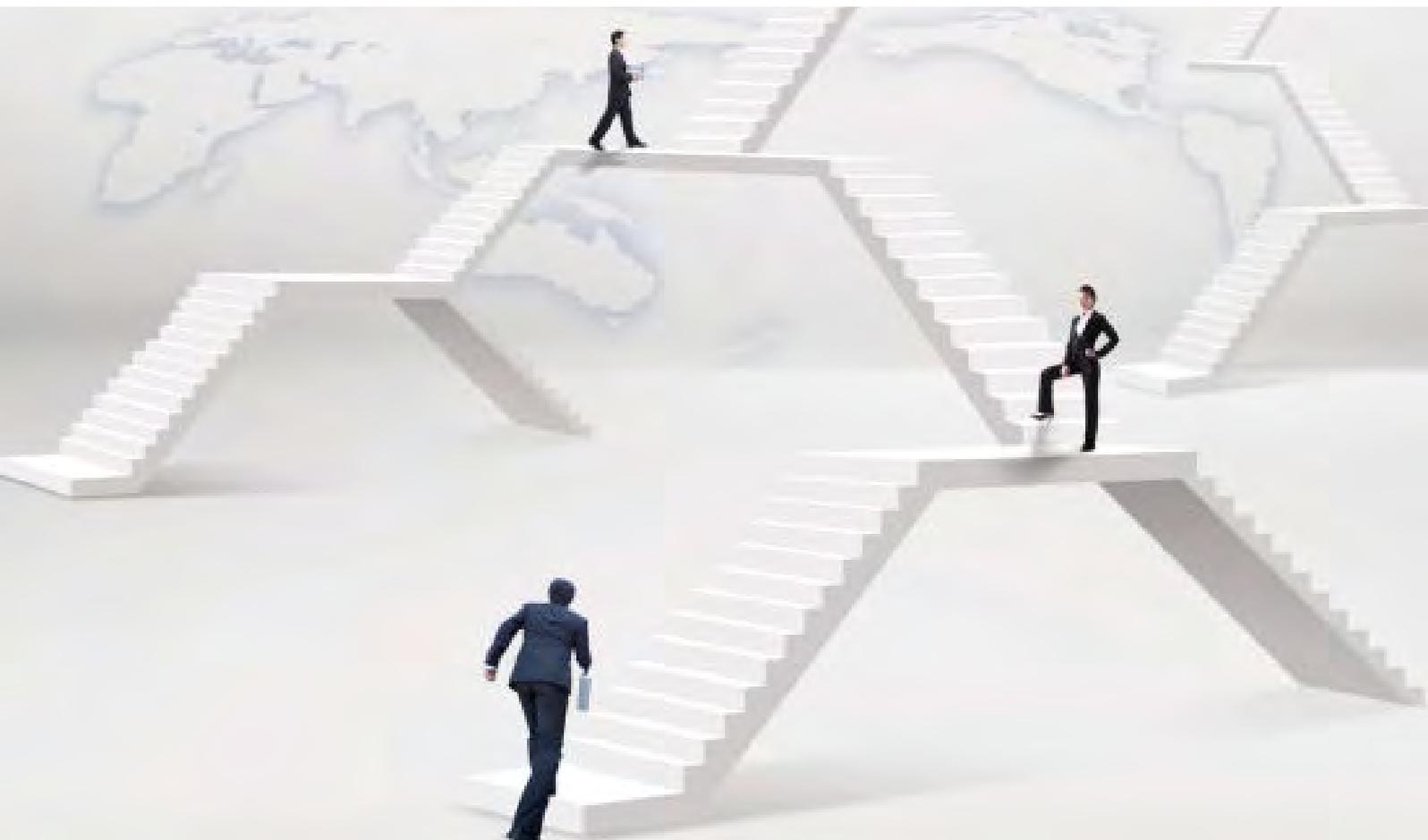
所谓失效，是指专利有效期满后，专利自动失去法律保护，成为公众均可免费运用的科技成果。但为何要主动放弃来之不易的专利成果？

原来，对专利技术多的科技企业，专利年费是一笔不小的成本支出，“专利发明一年年费 8000 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一年年费 2000 元。”万佳宇说，为此，公司会对一些专利进行筛选，主动放弃。而筛选的标准就是市场检验。

据介绍，近年来新力光源经市场检验失败后主动放弃的专利技术达 100 多件。

为了避免这种“浪费”行为，新力光源也调整了自己的研发思路。比如在专利申报之初就加强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之间的衔接，以市场趋势带动研发方向，以规避“研发人员脱离市场”的弊病。

经过技术研发人员、专利人员和专利事务所三层把关后，才可进行专利申请。“一般来说，技术人员研发出 100 项技术，最后有效申请量只在 10 件左右。”同样是以市场趋势为研判标准，新力光源保留了一些“暂时没有完全用到市场上”的专利，“这些前瞻性的技术，代表了行业发展的趋势，运用到市场上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 美国专利商标局 公布新的 PTAB 规则

文 / 李琳

2016年4月2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双方复审、授权后复审、商业方法专利过渡方案以及其他实施《美国发明法》规定的衍生程序的最新修订版实施规则。2015年5月19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曾经公布修订规则，作出了特定的行政性变化，比如专利权人申请修改的文书可以增加10页，专利申请人答辩意见也可以增加10页等等。

新规则仅修改了一小部分，主要变化有：

专利权人在初步答辩时可以提

交新的言词证据，但此等言词证据提出的主要事实问题将按照对申诉人有利的角度来解释。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权利要求的解释采用最宽泛的合理解释，除非专利将在最终书面意见发布之前失效。新修订规则规定，如果涉案专利将在文件提交通知登记18个月内失效，当事人可请求采用“地区法院解释权利要求的方式”，不过必须在提出申诉之日起30天内提出申请。

强化了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程序中的充分披露义

务，规定在提交给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任何文件上的签字就代表其行为并未出于“任何不适当的目的，比如威胁、引起不当迟延或增加不必要的程序成本”。

将申诉、专利权人初步答辩、申诉人的回复意见的页数限制变为字数限制。比如，申请双方复审将被限制在14000字以内。

该新规则将在公开30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也即2016年5月2日生效。



# 「互联网商业模式」 专利申请保护的现状和难题

文 / 万静

近日科院法学所发布的《法治蓝皮书》(2016)、《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保护制度的现状与完善建议》(以下简称报告)披露,自2010年起,国内商业模式的专利申请量呈直线上升趋势。截至目前,国内商业模式专利申请总量已达到3.5959万件,是国外在华专利申请总量(2.5324万件)的1.4倍。然而由于缺少法律的明确定位,我国仍然没能有效解决“互联网商业模式能否申请专利,以及如何申请专利”等重要问题。法律规范的缺失制约着互联网创业的进一步发展。

大量互联网创新型企业,对传统商业模式进行了全面颠覆,诸多传统领域也由此形成了“互联网+”业态。然而,好的商业模式一经推出又会面临被大量模仿的局面,于是,互联网企业又会千方百计地保护自己的商业模式,一旦遇有模仿现象,还可能诉诸法律保护。

商业模式保护缺少专门规范

报告负责人——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杨延超介绍,参考现有商业模式司法保护的判决,法院大都试图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或者版权法等法律来保护商业模

式,然而上述法律在保护互联网商业模式时却又受到诸多限制。版权法保护作品的表达,侧重于对互联网商业模式源代码的保护,如果使用

者更换源代码重新编写商业模式(互联网程序),在版权法看来,这样的使用将很难认定为侵权。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样难以对互联网商业模式发挥强有力的保护作用,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于对品牌的保护,如果使用者更换其他品牌却使用相同商业模式,利用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样难以发挥彻底保护作用。

相比较而言,在保护互联网商业模式方面,专利保护则可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因为专利法侧重于保护创新的思想。然而我国现行《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并没有对商业模式专利保护给予专门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修订《专利审查指南》时也没有明确规定商业模式的专利地位。

因为缺少有关商业模式专利申请的专门规范,互联网企业在申请商业模式专利时参考的还主要是一般发明专利的相关规定。然而,

普通发明与商业模式专利之间又存在重大区别,这也使得发明者在申请商业模式专利时有些无所适从。

审查方法缺乏科学性

报告调查发现,与其他类型的专利相比,商业模式专利极容易落入我国《专利法》第25条的禁止情形,即《专利法》第25条将智力规则和方法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如果商业模式没有体现出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的技术方案,仅仅属于智力规则的范畴,审查员一般会根据《专利法》第25条认定其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并据此驳回其专利申请。

报告调查发现,经过对计算机商业模式专利508个驳回案件的分析后发现,针对商业模式专利审查方式提出的审查思路是,根据专利说明书所描述的背景技术或公知常识来判断是否属于专利保护客体。因此在与计算机程

序相关的商业模式专利驳回理由中,使用对比文件和未使用对比文件的分别占7.5%和92.5%。这也说明,在大多数商业模式专利申请被驳回的案例中,审查员并没有引

用证据进行评价。由于缺少检索数据作为有力说明，驳回决定的科学性和说服力不足，为此也备受诟病。

“新颖性”“创造性”缺乏标准

报告调查发现，按照《专利法》规定，技术公开的方式有很多，包括出版物公开或者使用公开等多种形式。至于公开的标准，又有本国公开标准、世界公开标准等不同标准；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世界公开标准，即在申请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被公开了，该项专利即失去新颖性。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的新颖性是较难查询的，因为它不会像其他类型的专利一样，记载于申请日之前的文献（论文或出版物）中，所以如何准确确定互联网商业模式的新颖性是

审查过程中的一个难题

此外，有关互联网商业模式“创造性”的审查，同样是决定其能否获得专利授权的关键问题。一般而言，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首先是确定最相近的已有技术；然后从最相近的技术出发，判断该发明对同一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而言

是否是显而易见的。这里的技术人员是一种假设的人，是指所属技术领域内一般的、中等水平的技术人员，对于不同的技术领域这里假设人的标准也会有所区别，但无论如何，这里的假设人总是有“现实人”作为参考的。然而，在涉及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时，问题会变得比较复杂。它所涉及的领域既包括“商业领域”，又包括了“计算机领域”，实质上同时熟练掌握这两个领域技术的人员在现实中十分少见，一个商业模式往往是一个团队共同完成的，所以如何确立这样的“假设人”的标准，还值得认真研究。

明确“新颖性”“创造性”法定标准

为此，蓝皮书报告建议，应当就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申请作出专门规定，有必要出台单独文件或者在其后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中将“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申请问题”单独规范，并结合当前已经受理、授权或者驳回的具体案例，就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申请的相关问题展开详细说明，重点解决什么样的商业模式能够申请专利以及如何申请

专利等关键问题，从而为发明者做好专利保护指明方向。

互联网商业模式能否最终获得授权还取决于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就“新颖性”而言，这取决于申请专利与现有技术的比较，因此我国有必要建立互联网商业模式数据库，并与美国、欧洲、日本等相关数据库建立合作关系，以实现互联网商业模式专利新颖性的准确查询，提升相关专利授权质量。同时，我国还有必要建立互联网商业模式“创造性”的法定标准。如果互联网商业模式和计算机技术两方面均具有创造性，那么可视为其整体具有创造性；如果商业模式和计算机技术均没有创造性，但组合在一起具有创造性，也可以视为具有创造性；如果商业模式和计算机技术都是现有技术，只是简单组合在一起，那么该专利将被视为缺少创造性。



# 专利不是万灵药，申请专利需三思！

作者 / 佚名

技术成果的保护方式有多种，专利不是万灵药，在下列情况下，申请专利需三思而后行。

1、技术成果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主体，应寻求其他的保护方式。科学发现、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案、仅仅记录在载体上的计算机软件等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对于这一类技术成果，应寻求其他的保护方式。对于科学发现，可以对其运用于工业实践的成果申请专利。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案，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对于计算机软件，可以通过著作权法进行保护，也可以将计算机程序和机器、设备等硬件相结合作为一个整体申请专利权。

2、技术保密性强，他人难以通过反向工程或其他手段获取的技术信息，可以通过技术秘密的形式来保护。专利的保护有时间、地域的限制，专利的公开亦会给予竞争对手开发更优技术的启示，如果一项技术的保密性强，他人难以通过反向工程或其他手段获取技术信息，那么大可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但是，将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也面临着技术泄密，或者他人通过反向工程破解技术信息

的风险。因此，在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时，一方面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另一方面要时刻关注公开的技术信息，一旦市场上的公开技术已非常接近自己的技术秘密，则立即申请专利保护。此外，对自己的技术秘密形成的时间和记载的载体应进行固定，一旦他人将自己的技术秘密申请了专利，在情况极为不利时，还可以主张企业在对方专利申请日之间即已实施该技术，从而获得有限的先用权。

3、基本技术发明，容易被对手开发出外围专利，应采取更为审慎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果是关于某项产品的基本原理的核心技术，虽然属于重大的技术突破，能够获得极大的垄断权，但由于该技术属于基本技术，竞争对手在基本技术公开后，可能抢先研发更具有商业实用性的改进和应用技术，从而对基本专利实施反包围，逼迫企业和对方进行专利交叉许可。因此，对于基本技术发明，在申请专利时应及时对基本技术的应用和改进申

请专利，通过专利池对技术成果进行全面的保护，如还没有研发出具有商业实用性的改进和应用技术，则应适当延缓专利申请。此外，也可以先申请外围专利，再申请基本专利，避免给竞争对手开发外围专利的机会。

4、技术成果经济价值低，应用周期短，则没有必要申请专利。在某些领域，技术更新极快，如果不是开拓性的发明创造，而只是一些改进发明，很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会出现更先进的替代技术，而专利审查程序可能还没有结束。此时最重要的事情是迅速将技术成果投入产业制造，利用有限的时间占领市场。

5、技术成果可能被竞争对手轻易绕过，此时申请专利的意义就不大。技术成果能够被轻易绕过，说明技术成果的创造性不强，没有不可替代性，该技术成果就没有必要去申请专利。



# 史上最完整的 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国内篇：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全新改版上线，越来越不错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众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不仅有中国专利，还收录了很多国家的专利。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的PAIR数据库，你懂的！<http://www.sipo.gov.cn/zljs/xxcx/>，还可以看看其他事务信息。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英文检索系统：[http://211.157.104.77:8080/sipo\\_EN/search/tabSearch.do?method=init](http://211.157.104.77:8080/sipo_EN/search/tabSearch.do?method=init)，英文检索，还有机器翻译。
5. 中国知识产权网 CNIPR：<http://search.cnipr.com/pages!advSearch.action>，知识产权出版社开发，1999年开始服务至今，全文检索很强大，现在越来越好用了。检索中国专利首选。
6. 十大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chinaip.com.cn/>，其实数据不仅仅是重点产业的，CNIPR重点产业版。
7. 专利之星：<http://www.patentstar.cn/cprs2010/>，专利信息中心开发，前身是CPRS系统，上来就让注册。
8. 中国专利网：<http://www.cnpatent.com/search/zlss.asp>，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开发，内容有点综合，关注专利转让交易的人可以多看看。
9. SOOPAT：<http://www.soopat.com/> 这个不用说了。以前很喜欢。
10. Patentics：<http://www.patentics.com/>，语义搜索技术发挥到了一定水平，也许是中国最个性最超前的系统，看是不是你的Style了。
11. INCOPAT：<http://www.incopat.com/login/tologin.action>，来自合享新创，确实是新创的产品，最近比较火，中国高端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开端，值得拭目以待。
12. 孔明网：<http://www.deepat.net/>，东方灵盾开发的新产品，还有化学结构检索，市场宣传的比较少，需要注册。
13. 佰腾：<http://so.baiten.cn/>，常州佰腾的产品，也是越来越不错的检索系统。
14. 天弓：<http://www.sharepat.cn/patent/app/welcome>，苏州公司，和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合作的产品。需要注册。
15. 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gdzt.gov.cn/>，有不少专题数据库。
16.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shanghaiip.cn/Search/login.do>，可以建设企业专题库。
17. 江苏省中外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http://58.213.145.74:8080/cniprBZ/index.htm>，同样，有很多专题数据库。
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http://www.beijingip.cn/search/login.dhtml?subjectCode=1>，不多说了，可以用用试试。
19. 中国知网：<http://epub.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SCOD>，专利数据无处不在。
20. 万方数据：<http://librarian.wanfangdata.com.cn/default.aspx?dbid=Paper>，多乎哉，不多已。

21. 超星独秀: <http://www.duxiu.com/?channel=searchPatent>, 只有中国专利。
22. 百度专利: <http://zhuanli.baidu.com/>, 只想说, 百度对待专利没有谷歌认真。
23. 药物在线: <http://www.drugfuture.com/Index.html>, 免费下载中美欧专利, 药学必备。

#### 国外篇:

1.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search/index.jsp>, 个人以为是最贴心的免费专利数据库, 网站有很多内容滴。
2. 欧洲专利局: <http://ep.espacenet.com>, 收录国家和地区最多的免费数据库了, 有数十个国家语言入口, 欧洲统治世界的唯一表现。
3. Patentscope: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检索系统, 查询 PCT 最好的地方, 还有很多国家的数据。
4. 日本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http://www.ipdl.inpit.go.jp/homepg\\_e.ipdl](http://www.ipdl.inpit.go.jp/homepg_e.ipdl), 日本人免费的数据库一定是世界上最抠门的数据库, 不过很细致, 有英文机器翻译。
5. 韩国 KIPRIS 系统: <http://www.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做的不错, 比较国际化, 不过机器翻译收费。
6. THOMSONINNOVATION: <http://www.thomsoninnovate.org/>, 据说牛逼度和价格一样高, 不错的数据库。
7. Questel: <http://www.questel.orbit.com/index.php/en/>, 编者一直没机会用过, 收费的, 同族数据处理是特色之一。
8. Totalpatent: <https://www.lexisnexis.com/totalpatent>, 文如其名, 收录专利全文文本最多的数据库。
9. Patbase: <http://www.patbase.com/login.asp>, 这个编者比较喜欢, 下载比较方便的, 注意, 也收费。
10. WIPS: <http://www.wipsglobal.com/service/mai/main.wips>,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 还可以。
11. 智慧芽: <http://cn.patsnap.com/>, 新加坡的, 比较好用, 数据没什么特色。
12. DELPHION: <http://www.delphion.com/>, 原创是 IBM, 美国专利免费, 其实比较实惠的收费系统。
13. DIALOG: <http://search.proquest.com/professional/>, 这家公司被卖了很多次, 系统还是高端的, 收费的, 很贵。
14. 免费专利在线: <http://www.freepatentsonline.com/>, 免费的, 还不错, 一般应用满足。
15. 谷歌专利: <http://www.google.com/patents>, 个人以为, 未来谷歌做专利检索, 大家都别玩了。需要关注一下, 中国专利也有了。
16. INSPEC: <http://www.theiet.org/resources/inspec/>, 物理工程领域的专业检索工具。
17. IP.com: <http://ip.com/publish/prior-art-database.html>, 防卫性公告最好的系统。
18. JP-net: <http://www.jpds.co.jp/english/jpnete.html>, 不懂日文, 想花钱检索日本专利的可以试试。毕竟所有的系统, 花钱和不花钱是不一样的。
19. STN: 检索化学领域专利的利器, 没钱就算了。
20. Sciencefinder: 同上。
21. Pubmed: 这个绝对是最好的选择, 仔细找找, 惊喜不断。
22. MICROPATENT: <http://www.micropat.com/static/index.htm>, 收费, 可以不用。不过是专利地形图的发源地。
23. Patseer: <http://patseer.com/>, 不知名不代表不够高大上, 其实是个不错的产品。
24. Patanalyst: <http://www.patanalyst.com/>, 法国的产品, 上市前编者不小心就见到过, 没啥特点。
25. Patentanalysis: <http://www.patentanalysis.com/>, 新西兰全文检索系统。

26. Patentlens: <http://www.lens.org/lens/>, 比尔盖茨的基金会搞得系统, 注意, 基金会意味着全部免费哦, 发现从全球视野来看, 知识产权需要扶贫!
27. Sumobrain: <http://www.sumobrain.com/>, 收录美、欧、日和PCT专利, 难道其他国家的人都没有脑子?
28. Surechem: <http://www.surechem.org/>, 检索专利化学结构不错。
29. 阿尔巴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lpto.gov.al/>,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信息, 没有全文, 不能下载。
30. 阿尔及利亚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org>, 需要用户名。
31. 亚美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ipa.am/>, 能看著录项, 能下载全文和首页。
32. 格鲁吉亚检索系统: <http://www.sakpatenti.org.ge>, 2008年至今。
33. 德国检索系统: <http://www.dpma.de/>, 有英文检索入口, 检索结果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摘要。
34. 希腊检索系统: <http://www.obi.gr/obi/Default.aspx?tabid=71&>, 最多显示200条,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全部是希伯来语, 2007年1月申请量61条。
35. 危地马拉检索系统: <https://www.rpi.gob.gt/>,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36. 洪都拉斯检索系统: <http://www.digepih.webs.com>, 有公报, 只能查看, 周更新, 文摘型。
37. 匈牙利检索系统: <http://www.hipo.gov.hu>,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 可以查看摘要, 没有全文。
38. 冰岛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is>, 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 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39. 印度检索系统: <http://www.ipindia.nic.in>, 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 可以看pdf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40. 印尼检索系统: <http://www.dgip.go.id/statistik-djhki>, 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 但是没有通配符, 无法检全库数据, 每两周周二更新数据。
41. 爱尔兰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soffice.ie/en/publications\\_download.aspx](http://www.patentsoffice.ie/en/publications_download.aspx), 显示著录项, 没有全文。
42. 以色列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justice.gov.il/MojHeb/RashamHaPtentim>,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43. 意大利检索系统: [http://www.uibm.gov.i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02119&idareal=0&tipoVisualizzazione=S&mostracorrelati=&partebassaType=2&showCat=0&idmenu=10409&ordimento=&idarticolo=1002119&menuMainType=menuBrevetti](http://www.uibm.gov.i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02119&idareal=0&tipoVisualizzazione=S&mostracorrelati=&partebassaType=2&showCat=0&idmenu=10409&ordimento=&idarticolo=1002119&menuMainType=menuBrevetti)。
44. 哈萨克斯坦检索系统: <http://www.kazpatent.kz>, 最多显示500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45. 肯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kipi.go.ke/index.php/past-ip-journal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46. 科威特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可以点击查看文摘型, 可以在网上直接查看, 也可以下载pdf文件。
47. 拉脱维亚检索系统: <http://www.lrpv.gov.lv/lv>, 收录1973年至2010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阿拉伯语。
48. 立陶宛检索系统: <http://www.vpb.lt>,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49. 卢森堡检索系统: <http://www.eco.public.lu/>, 搜索全文专利。
50. 马来西亚检索系统: <https://iponline.myipo.gov.my/ipo/main/search.cfm>,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51. 马耳他检索系统: <https://secure2.gov.mt/IP0/default.aspx?ct=1>,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pdf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52. 蒙古检索系统: <http://www.ipom.mn>。
53. 摩洛哥检索系统: [http://www.ompic.org.ma/index\\_en.htm](http://www.ompic.org.ma/index_en.htm), 收录1955至今专利共计15804条, 最多

只能显示 200 条，显示基本著录项，安装插件才能看 tiff 全文。

54. 荷兰检索系统：<http://www.agentschapnl.nl/en/node/108069>，有数据库，分为申请库和授权库，无法查全库数据、样例数据，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无全文提供。

55. 新西兰检索系统：<http://www.iponz.govt.nz>，最多显示 2000 条，样例数据查询可以看基本著录项，有 pdf 全文，英文，可下载，著录项可以生成 pdf。

56. 挪威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styret.no/>，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可以查看法律状态引文，同族链接欧专局，信息量很全，没有全文。

57. 澳大利亚检索系统：<http://www.ipaustralia.gov.au>。

58. 奥地利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amt.at/>，需要账户注册。

59. 阿塞拜疆检索系统：<http://www.azstand.gov.az/>，有检索入口，但是只能用登记号查询。

60. 巴林检索系统：<http://www.moic.gov.bh/moic/en/>，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1. 白俄罗斯检索系统：<http://www.belgopatent.org.by/>，无法检全库数据。

62. 比利时检索系统：<http://economie.fgov.be/opri-die.jsp>，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63. 伯利兹检索系统：<http://www.belipo.bz/>，有检索请求入口，但是需要登录。

64. 阿曼检索系统：<http://www.mocioman.gov.om/>，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5. 巴基斯坦检索系统：<http://www.ipo.gov.pk/>，检索网站待开通。

66. 菲律宾检索系统：<http://www.ipophil.gov.ph/index.php>，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可以看 pdf 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67. 波兰检索系统：<http://www.uprp.pl/strona-glowna/Menu01,9,0,index,pl/>，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但是没有通配符，无法检全库数据。

68. 葡萄牙检索系统：<http://www.marcaspatentesNaN/index.php?section=80>，只有号码、申请人、名称和摘要入口检索，无法查全库数据，无法进行数据比对。

69. 卡塔尔检索系统：<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检索系统：<http://agepi.gov.md/md/>，概览可以看到基本著录项，细览页面可以看 pdf 全文，著录项可以免费下载，只能精确检索，无法比对。

71. 罗马尼亚检索系统：<http://www.osim.ro>，没有日期入口，无法检全库数据，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pdf 全文，不能下载。

72. 俄罗斯联邦检索系统：[http://www.rupto.ru/en\\_site/index\\_en.htm](http://www.rupto.ru/en_site/index_en.htm)，有很多数据库，但是没有检索入口。

73. 卢旺达检索系统：<http://org.rdb.rw/>，需要用户名，但实际页面无法打开。

74. 沙特阿拉伯检索系统：<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5. 瑞典检索系统：<http://www.prv.se/>。

76. 瑞士检索系统：<https://www.ige.ch/>，显示基本著录项及法律状态，没有全文；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检索系统：<http://www.spo.gov.sy/en/>，阿拉伯界面，用日期和分类号都不能获得检索结果。

78. 巴西检索系统：<http://www.inpi.gov.br>，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 PDF 全文。

79. 加拿大检索系统: <http://www.cipo.ic.gc.ca>,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全文等, 细览信息比较全。
80. 智利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cl/>, 最多显示 500 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查询结果中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查看及下载全文。
81. 哥伦比亚检索系统: <http://www.sic.gov.co/es/banco-patente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82. 克罗地亚检索系统: <http://www.dziv.hr/>, 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83. 古巴检索系统: <http://www.ocpi.cu>。
84. 捷克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upv.cz>, 包含自 1991 年以来的捷克专利,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全文。
85. 丹麦检索系统: <http://www.dkpto.org>, 概览可看到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不支持模糊检索。
86. 埃及检索系统: <http://www.egypt.gov.eg/Search.aspx>, 收录 1973 年至 2010 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 阿拉伯语。
87. 爱沙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epa.ee>,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无法看全文。
88. 法国检索系统: <http://www.inpi.fr>, 收录 1989 年至今的法国专利, 无法查全库数据, 法语, 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法律状态。
89. 泰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thailand.go.th/ipthailand/index.php?lang=en>, 摘要型, tiff 格式, 无全文, 泰文。
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po.gov.mk>, 显示基本著录项, 没有全文。
91. 突尼斯检索系统: <http://www.innorpi.tn/>, 显示基本著录项, 无法查全库。
92. 土耳其检索系统: <http://www.turkpatent.gov.tr/>,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93. 乌克兰检索系统: <http://www.sips.gov.ua/en/index.html>, 可以进行检索, 无法查全库,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和摘要数据, 可以看 pdf 说明书全文, 俄语, 没有下载接口。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有授权专利检索, 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 显示著录项信息, 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 阿拉伯语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95. 英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o.gov.uk>,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全文。
96. 越南检索系统: <http://www.noip.gov.vn>, 显示著录项信息、法律状态、无法查看全文。
97. 新加坡检索系统: <http://www.ipos.gov.sg/>, 基本著录项目、法律状态、说明书全文、摘要, 说明书全文可下载图像格式。
98. 斯洛伐克检索系统: <http://www.upv.sk>,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99. 斯洛文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uil-sipo.si/>, 可下载全文。
100. 南非检索系统: <http://www.cipc.co.za/>, 只能看到专利号、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和专利名称。
101. 西班牙检索系统: <http://www.oepm.es>,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 pdf 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 【回顾】2015年品源知识产权 十大商标异议案例

## 1、品源代理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多乐士”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深圳市华德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93期《商标公告》的第11631564号“多乐士DULUX”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多乐士DULUX”指定使用于第21类“刷子、排笔刷”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申请在先的第11346705号“多乐士”商标指定商品为第21类“刷子、油漆刷”等。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1631564号“多乐士DULUX”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商标异议案件审理中对国外驰名商标予以特殊保护的案例。本案中，异议人引证了中、英文两件商标，并分别适用了不同法律条款，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被异议商标汉字部分与异议人申请在先并使用的引证商标“多乐士”相同，双方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另外，异议人引证注册在先并使用在“油漆”商品上“DULUX”商标曾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2、品源代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龙”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杭州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64期《商标公告》的第10985665号“赛科龙”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赛科龙”指定使用于第1类“防冻剂、油脂分散剂”等商品上。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0985665号“赛科龙”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对驰名商标予以特殊保护的案例。本案中，异议人引证申请在先的第1类3792173号“科龙”的商品项目不能完全包含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时，同时又引证了注册在先并使用在“空调”商品上的“科龙”商标。“科龙”商标经长期使用和宣传，已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并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使用于非类似商品上，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3、品源代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一汽”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罗由仔（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92期《商标公告》的第11498790号“一汽品腾 YIQIPINTENG”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一汽品腾 YIQIPINTENG”指定使用于第12类“自行车、脚踏车”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495782号、第384992号“一汽”商标指定使用在第12类“汽车”等商品上。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1498790号“一汽品腾 YIQIPINTENG”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对驰名商标予以特殊保护的案例。本案中，异议人注册在先并使用在“汽车”商品上的“一汽”商标已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已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摹仿、抄袭，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另外，被异议商标文字“一汽品腾”完整地包含了异议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且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一汽”，被异议商标如予注册，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因而该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 4、品源代理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曲婉婷”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郑春旭（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57期《商标公告》的第10853284号“曲婉婷 QUWANTING”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0853284号“曲婉婷 QUWANTING”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侵犯在先姓名权的案件。被异议商标“曲婉婷 QUWANTING”指定用于第25类的“服装、睡衣”等。《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曲婉婷作为异议人旗下的唱片签约艺人，连续发行包括《我的歌声里》、《DRENCHED》等多部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并荣获多项国内音乐大奖，已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被异议商标“曲婉婷 QUWANTING”与异议人旗下签约艺人曲婉婷的中文姓名相同，该商标已构成对曲婉婷本人在先姓名权的侵犯。

## 5、品源代理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膜法世家”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上海悦目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某医药生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84期《商标公告》的第11487316号“膜法世家.1908MASKFAMILY”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膜法世家.1908MASKFAMILY”指定使用的服务为第44类的“按摩、理发店、美容院、桑拿浴服务”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239749号“膜法世家”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第3类的“洗面奶、化妆品”等。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1487316号“膜法世家.1908MASKFAMILY”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违反《商标法》第十条一款（七）项的案例。商标局依据《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本案中，商标局并未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来裁定，笔者分析可能是因为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仅仅部分商品或服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就是说，只构成部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被异议商标全部商品均不应予以注册。

## 6、品源代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江温界（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431期《商标公告》的第13571890号“长虹缘美”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长虹缘美”指定使用于第9类“扩音器、电视机”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申请在先的第312808号“长虹及图”、第1606285号“长虹”等商标指定商品为第9类“电视机、音响连接器”等。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3571890号“长虹缘美”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本案中，被异议商标“长虹缘美”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电视机”商品上驰名商标的中文部分“长虹”，已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摹仿。被异议商标如予注册易使公众产生误认，因而该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 7、品源代理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箭 ARROW”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杨菁（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74期《商标公告》的第11204073号“箭卫 JIANWEI”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箭卫 JIANWEI”指定使用于第11类“龙头、电暖器”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的第3746758号、第1630045号“箭 JIAN”、第4266993号“箭 ARROW”及第3248186号、第3889420号“箭牌”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1类“龙头、电暖器”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1204073号“箭卫 JIANWEI”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箭卫 JIANWEI”完整包含了异议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引证商标的显著部分文字“箭”，且整体含义与之无明显区别，双方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如予核准注册易消费者对指定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 8、品源代理呷哺呷哺餐饮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呷哺呷哺”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呷哺呷哺餐饮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徐光杰（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404期《商标公告》的第12114963号“呷啣”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呷啣”指定使用于第43类“自助餐馆”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4762343号“呷哺呷哺”、第4614736号“呷哺”商标指定使用服务项目包含上述服务。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2114963号“呷啣”商标不予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商标近似的审查（一）文字商标的审查第6条：“商标文字字形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第9条：“商标文字由字、词重叠而成，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双方商标字形近似且字、词重叠而成，已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予核准注册，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 9、品源代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张文虹（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408期《商标公告》的第12247518号“之南百药”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之南百药”指定使用于第21类“梳、刷子、指甲刷、擦洗刷”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并使用在第5类“中药”商品上的“云南白药”商标曾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2247518号“之南百药”商标不予注册。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是否需要对驰名商标予以特殊保护的案例。《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商标近似的审查（一）文字商标的审查第6条：“商标文字字形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的“之”、“百”分别与引证商标的“云”、“白”字形近似，被异议商标“之南百药”与引证商标表现形式、整体视觉效果近似，已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摹仿，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10、品源代理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雅迪 YADI”商标异议案件胜诉****【基本案情】**

由品源代理江苏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李光盐（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1335期《商标公告》的第10297398号“雅千迪”商标提出商标异议。

被异议商标“雅千迪”指定使用于第12类“电动自行车、机动车辆”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124248号“雅迪 YADI”商标指定使用商品项目亦包含上述商品。

**【案件结果】**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10297398号“雅千迪”商标不予注册。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商标近似的审查（一）文字商标的审查第13条：“商标是在他人在先商标中加上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文字，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雅千迪”首尾两字与异议人引证商标的汉字“雅迪”相同，仅中间多一“千”字，呼叫相近，无明显区别，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如予核准注册，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 【回顾】2015年品源知识产权十大 商标评审及诉讼案例

## 1、品源代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大趴”商标驳回复审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申请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因不服商标局关于第14786966号“大趴”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的驳回决定，委托品源申请复审。

商标局的驳回理由是：该文字作为商标用于指定商品上，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不具有商标识别作用，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案件结果】

经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3)项“缺乏显著特征”的条款，申请商标被商标局驳回后，申请人在驳回复审程序中通过提供大量使用证据材料，以证明该商标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最终获得商标注册的案例。

## 2、品源代理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神 DAZEN”商标驳回复审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申请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不服商标局关于第15718753号“大神 DAZEN”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的驳回决定，委托品源申请复审。

商标局的驳回理由是：该商标与沈阳丹森木业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的第7100213号“DANZEN及图”商标近似。

### 【案件结果】

经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组合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商标近似的审查：（三）组合商标的审查第2条：“商标外文、字母、数字部分相同或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但整体呼叫、含义或者外观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除外。”本案属于上述审查标准的但书条款情形。

### 3、品源代理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手付 SFPAY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申请人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因不服商标局关于第 14459310 号“顺手付 SFPAY 及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的驳回决定，委托品源申请复审。

商标局的驳回理由是：该商标与于维萨国际服务协会已注册的第 7636636 号“VPAY”商标近似；与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上已注册的第 5565458 号“19PAY”商标近似。

#### 【案件结果】

经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PAY”中文含义就是支付的意思，属于金融服务行业内的通用词汇。而申请复审商标由中文“顺手付”、英文“SFPAY”及图形构成，其显著部分在于中文“顺手付”、SF 图形，与两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完全不同。因此，申请复审商标与两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 4、品源代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五谷丰登”商标撤销复审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品源代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撤销案件被申请人）因申请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对第 8059133 号“五谷丰登”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商标撤三字【2015】第 Y00933 号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品源代理被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提供的使用证据有效，决定复审商标不予撤销。

复审商标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由被申请人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2011 年 4 月 21 日被商标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空气调节装置”等商品上。本案申请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连续停止使用为由向商标局申请撤销复审商标。

#### 【案件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合法地实际使用的案例。被申请人在撤销三年不使用程序中向商标局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了实际的使用。被申请人合法有效地对复审商标进行了使用，且获得了较多荣誉，充分说明了被申请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复审商标应予维持。

## 5、品源代理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商标异议复审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品源代理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与运城金凯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商标异议复审案，申请人因第 10354279 号“美团 MEITUAN”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商标异字第 0000037564 号裁定，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16 类“纸、纸巾、木浆纸”等商品上。

### 【案件结果】

经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案例。被异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文字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呼叫相近，构成近似标识。在案证据表明“美团网”、“美团”商标由申请人独创，经过宣传和使用，已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申请人对上述系列商标具有合法的在先权利。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对申请人商标的恶意复制和摹仿。

## 6、品源代理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谷神 GUSHEN”商标异议复审案件胜诉

### 【基本案情】

品源代理申请人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异议人）因第 8726824 号，“谷神 GUSHEN”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商标异字第 7378 号裁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 【案件结果】

经审理，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新旧商标法法律适用的案例。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 2014 年 5 月 1 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 7、品源代理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商标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胜诉

### 【当事人】

原告：温涛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第三人：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 【基本案情】

原告因第 7198095 号“大自然盘古”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 01829 号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案件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驰名商标受到法律保护的诉讼案例。争议商标“大自然盘古”完整地包含了第三人引证商标一、二“大自然”，两商标指定使用在“木地板”等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难以区分，二者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故，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应予以维持。《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商标近似的审查（一）文字商标的审查第 16 条：“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 8、品源代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终审胜诉

###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嘉兴电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 【基本案情】

上诉人因第 8888680 号“电玛”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8940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件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搭权利人便车，易导致市场混淆和消费者误认的案例。本案中，争议商标为“电玛”，引证商标一为“爱玛”，引证商标二为“爱玛 MARINA”，其中文字部分为“爱玛”，对于中国相关公众而言，中文文字更易识别。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在整体文字构成、外观、读音上构成近似，同时考虑到两引证商标在“自行车、三轮车”等商品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故，原审法院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二者构成近似商标并无不当。

## 9、品源代理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BULL”商标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胜诉

### 【当事人】

原告：广州公牛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第三人：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代理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 【基本案情】

原告因第 10846592 号“GZBULL”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32940 号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案件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行政和法院双料驰名商标受到法律保护的诉讼案例。本案中，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绝缘铜线”商品可作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电线、电缆”等产品的产品组成部分，二者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等方面存在密切关联，属于类似商品。诉争商标“GZBULL”与引证商标一“BULL”在字母构成、呼叫、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相近，与引证商标二的显著识别部分“公牛 GONGNIU”在含义等方面相近。第三人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领先的高档开关插座、转换器的专业供应商，曾被法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先后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二者共同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对于广州公牛贸易有限公司同时存在的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第三人已委托品源另案起诉，相关法院已作出限期变更原告企业字号的判决。

## 10、品源代理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正新轮胎”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终审胜诉

###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吴川市双力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 【基本案情】

上诉人因第 7768411 号“正固 GT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3974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件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判断商标是否近似的诉讼案例。被异议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为“正固”，引证商标一至三的显著识别部分分别为“正新轮胎”、“正新轮胎”和“ST”，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中的首个汉字均为“正”，且图形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同时，考虑到被异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的所属企业均从事橡胶行业，引证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若上述商标共存市场，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商品为同一主体提供或两者存在特定联系，故原审法院认定二者构成近似商标是恰当的。

## 品源受邀参加 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

2016年4月14日、15日，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在上海巴黎春天新世界酒店隆重举行。本次峰会嘉宾来自中国、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瑞典、新加坡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既有各地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代表，也有企业界的知识产权管理者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表。

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武海燕律师受邀担任本次峰会商标保护策略分析专题小组的主持嘉宾。武律师分别从理论到实践领域如何构建高质量商标储备策略、如何有效高质维权和商标案件实务等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伊利集团徐总、施耐德于总和阿里巴巴陈总结合所在企业的实践经验和大家一起分享了企业商标维权中遇到的各种困扰和挑战，应对商标抢注的技巧与心得，如何建立品牌层级具体策略等，让大家受益匪浅。讨论结束后的提问环节中，在回答企业代表提出的涉及互联网、通讯、半导体、制药、化工、机械等各种知识产权保护及创新问题时，嘉宾们妙语连珠，将讨论的气氛推向高潮。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品源还与美国、德国、韩国等事务所代表；与乐视、飞利浦等企业代表，就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究探讨。



## 品源俱乐部踏青活动——行走的力量

四月春意正浓，披着暖暖的阳光，迎着徐徐的春风，品源俱乐部的小伙伴们整装待发即将开启 2016 年的第一场旅行，一路同行拥抱美好的春天。4 月 16 日清晨我们到达延庆龙聚山庄入口，开始挑战徒步 15 公里山路累计爬升 1000 多米高强度徒步之旅。

领队先为大家讲解徒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全员列队准时出发，正式开启了“行走的力量”15 公里徒步之旅。首要任务是翻越正对龙聚山庄大门的这座山，才能抵达延庆后河的峡谷。开始行程强度对于我们来说还是有一定的难度，领队在前收队在后整个徒步队伍犹如一条长龙，蜿蜒前行。春风相伴朋友相随，互相鼓励相互扶持，顺利抵达了后河峡谷。在后河的峡谷绝壁之中，山花烂漫，保存着较原始的尚未被破坏的兼备南北方风情的自然景观，我们早已忘记一身的疲惫，感受着大自然的美好。

中午领队带领大家到相对比较避风的河床，稍作休息补充能量。因为后面等着我们的是更大的挑战，走到峡谷的尽头要翻越更高更难的一座山才能抵达黄柏寺出口。小伙伴们稍做休息后重振旗鼓继续前行。此段山路并未经过修整路面崎岖，有各种大大小小的石头凹凸不平，对我们来说都是不小的挑战。遇到比较险峻的山路，男成员还会主动留在原地等着后面的成员，以保证大家安全的通过。小伙伴们怀着挑战自我的信心和决心，战胜山路陡峭，战胜身体疲劳，安全顺利抵达终点。

此次徒步锻炼了我们的意志，坚定了我们的信念，也让每个人重新认识了自己身体的潜能。这一次特殊的旅途有互助，有鼓励。大家经受了挑战，锻炼了身体，放松了心情，呼吸了新鲜空气，增进了同事之间的友谊，展现了“品源人”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 天津品源俱乐部春季踏青活动 圆满结束

4月16日清晨，春雨伴着微风轻轻地下着，天津品源俱乐部的小伙伴们整装待发，前往蓟县梨木台自然景区开启踏青活动，一起去感受大自然的美好。梨木台自然景区峰林峡谷雄、险，森林景观秀、幽，潭、瀑、溪水常流，藤萝攀缘缠绕，形成了奇特的自然风光。

经过3个多小时的车程，大家到达梨木台自然景区，开始了今天的自然之旅。大家一路欣赏着怪石奇峰的地质景观，一路研究着秀幽的森林植被，一路拍照、欢笑，一路相互鼓励、支持，攀登到了最高点。下山途中，小伙伴们虽然已有些疲惫，但仍选择去挑战攀越“登天缝”。登天缝由于山体中贯穿的岩脉被风化剥蚀掉，故好像被劈成两半，两壁直立，犹如一线，恰似登天缝隙。登天缝由几百级石阶组成，愈靠近山顶愈陡峭直立。可以说小伙伴们几乎是手脚并用，才完成翻越。

此次踏青活动让大家放松了心情，锻炼了身体，增进了彼此之间的友谊。返程归途，大家心情依然不能平静，讨论着沿途美不胜收的自然风光，讨论着其间的欢笑之事，期待着下一次活动的继续……





## 品源第一届“青春杯” 篮球赛正式开赛

无篮球不青春，火红的四月，火热的篮球，这个四月注定因为与篮球结缘而变得更加火热。4月23日品源第一届“青春杯”篮球赛在天津空港体育中心拉开帷幕。此次比赛秉持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充分体现品源人良好的体育风貌。

两队队员分别穿着印有北京品源、天津品源字样的队服入场，队员们各个精神饱满热情高涨，工作中稳重严谨的职场精英不见了踪影，俨然变成了校园中的阳光大男孩。热身之后激烈的篮球赛开始了，现场的气氛急剧攀升，比赛的双方很快就进入了角逐的状态。队员们全力以赴，积极防守、有力阻挡，越战越勇，显示了他们极佳的心理素质。队员们通力合作，绝妙的抄截，妙传，盖帽，跳投，跨下运球，远距投篮等给大家带来一场丰富的视觉盛宴。经过四节紧张的激烈角逐，北京队获得第一场比赛的胜利。

赛场上，他们进球后的喜悦，失球后的焦急，比赛结束后互相祝贺拥抱为本次篮球比赛增添了别样的情感。让我们感受到了集体的力量和温暖。此次篮球比赛不仅丰富了品源人的业余生活，更燃起了小伙伴们投身体育运动的热情和信心。同时凭借篮球的独特魅力也展示了品源人朝气蓬勃的青春气息。让我们共同期待下一场比赛的到来吧！





信賴意味着責任！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100036

邮箱：info@boip.com.cn; hr@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